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設置相關法制之研究

法制局 楊盛旺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設置相關法制之研究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大型重機概述.....	2
一、大型重機之定義.....	2
二、大型重機駕駛執照考驗、行駛、停車相關規定.....	2
三、大型重機登記數及領有大型重機駕駛執照人數.....	4
參、我國現行大型重機停放作法與其他國家作法.....	6
一、路邊停車場.....	6
二、路外停車場.....	8
三、其他國家作法.....	10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4
一、宜就大型重機之停車權探究釐清後予以明定.....	14
二、主管機關宜會同地方政府審慎評估大型重機停車方式，再據 以檢討相關規定.....	16
三、建議就大型重機旅次特性(如旅次目的、旅次起訖等)、停車 供需等進行調查後妥善處理大型重機停車問題.....	18
四、加強教育、宣導及大型重機駕駛訓練等工作，並提升用路人 之大型重機認知觀念.....	18
伍、結論.....	19
參考文獻.....	21
附錄：「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設置相關法制之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6

摘 要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規定，現行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比照小型汽車，不可停放於一般機車停車格。惟查部分大型重型機車團體曾提出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視車身長度的停放機車停車位之訴求，交通部回應表示，若停放機車格，恐有車體超出停放線影響通行安全之虞。另近年來大型重型機車數量增多，加上都會區汽車停車格不足，現行大型重型機車僅能停汽車停車格，除被視為浪費停車空間且排擠汽車使用者停車權利外，亦有聽聞大型重型機車常被移置汽車停車格外之情事，引發許多爭議。爰此，本報告將針對國內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課題進行探討，並參酌其他國家之作法，提出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設置相關法制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設置相關法制之研究

壹、前言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¹（下稱本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²（下稱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³（下稱設置規則）等相關規定，現行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比照小型汽車，不可停放於一般機車停車格。惟查部分大型重型機車團體曾提出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視車身長度停放機車停車位之訴求，交通部回應表示，地方政府實務劃設機車格多為長2公尺、寬1公尺，而大型重型機車車長超過2公尺者占93%（車身長度大多在2~2.3公尺），若停放機車格，恐有車體超出停放線影響通行安全之虞⁴。另近年來大型重型機車數量增多，加上都會區汽車停車格不足，現行大型重型機車僅能停汽車停車格，除被視為浪費停車空間且排擠汽車使用者停車權利外，亦有聽聞大型重型機車常被移置汽車停車格外之情事，引發許多爭議⁵。

爰此，本報告將針對國內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課題進行探討，並參酌其他國家之作法，提出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設置相關法制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6項規定，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²「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1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³「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第1項規定，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第3項規定大型重型機車與小型車之停放線設置圖例一致；第4項規定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

⁴大型重機爭取停放機車停車位，交通部將適時洽地方討論，交通部新聞稿，112年10月1日，網址：

<https://www.motc.gov.tw/ch/app/data/view?module=news&id=14&serno=72f08369-d37f-4494-af57-c20f579bc496>，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2日。

⁵提議者 吐司，大型重型機車停車方式優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110年7月14日提案，網址：<https://join.gov.tw/idea/detail/9479ef00-d89b-4db7-a6f1-8cb1bbd4c56e>，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9日。

貳、大型重機概述

一、大型重機之定義

依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第6款規定略以，機車分為「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二類；其中「重型機車」又分為「普通重型機車」、「大型重型機車」(下稱大型重機)；「輕型機車」又分為「普通輕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上開分類依據主要係以燃油機車之汽缸總排氣量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輸出馬力(HP)為標準。其中大型重機係指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HP)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按交通安全規則第53條規定，汽車駕駛執照共分為15類，其中第15款為大型重機駕駛執照。第61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之大型重機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54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機。又第9條第1項規定，汽車號牌之型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交通部定之；依現行交通部號牌區分對照表⁶，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最大輸出馬力54馬力以上之大型重機，其號牌顏色為「紅底白字」，一般稱為紅牌大型重機；排氣量未滿550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最大輸出馬力未滿54馬力之大型重機，其號牌顏色為「黃底黑字」，則稱為黃牌大型重機。

二、大型重機駕駛執照考驗、行駛、停車相關規定

(一) 考驗規定

按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第63條等相關規定，考領大型重機駕駛

⁶交通部公路局，車輛牌照，號牌型式及編碼規則表，原型式、新式、「一車一號」新編碼方式號牌區分對照表(113年5月更新版)，網址：<https://www.thb.gov.tw/cp.aspx?n=102>，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23日。

執照須年滿20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應考大型重機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1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二）行駛規定

按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已領有大型重機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第6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機；第4款規定略以，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之（黃牌）大型重機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54馬力（HP）以上之（紅牌）大型重機；第95條第2項前段規定略以，4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機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第99條之1規定略以，大型重機，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特別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又依本條例第92條第2項規定略以，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紅牌）大型重機，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紅牌）大型重機駕駛執照1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第6項⁷規定，大型重機比照小型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三）停車規定

⁷ 同註1。

按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4款⁸規定略以，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1輛以上之大型重機；第3項⁹前段規定略以，大型重機及機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垂直或斜向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30公分。……；第111條第3項¹⁰規定略以，大型重機及機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

又按設置規則第190條第1項¹¹，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第3項¹²規定大型重機與小型車之停放線設置圖例相同；第4項¹³規定大型重機以外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

三、大型重機登記數及領有大型重機駕駛執照人數

根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¹⁴，截至民國(下同)¹⁵113年7月底，大型重機登記數計262,520輛、機車數14,611,708輛，大型重機占機車比率1.8%；10年前同期(103年7月)大型重機登記數僅59,749輛，機車數13,741,698輛，大型重機占0.43%，近10年來大型重機登記數逐年增加，由59,749輛增為262,520輛，成長4.39倍，大型重機占比由0.43%

⁸ 同註2。

⁹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3項規定，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垂直或斜向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三十公分。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¹⁰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3項規定，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

¹¹ 同註3。

¹² 同註3。

¹³ 同註3。

¹⁴ 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網址：

<https://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220&ym=10307&ytm=11307&kind=21&type=1&funid=b330101&cycle=92&outmode=0&compmode=0&outkind=1&fldspc=22,1,25,3,&rdm=boilxoe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9月19日。

¹⁵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增為1.8%，成長4.19倍，詳如表一。另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¹⁶，截至113年7月底，領有大型重機駕駛執照人數計605,111人，10年前同期(103年7月)領有大型重機駕駛執照人數僅202,967人，近10年領有大型重機駕駛執照人數逐年增加，成長近3倍，詳如表二。

表一、我國機車及大型重機登記數(103年7月至113年7月)

	機車	大型重機	黃牌大型重機 (未滿 550cc)	紅牌大型重機 (550cc 以上)
103 年 7 月	13,741,698	59,749	20,562	39,187
104 年 7 月	13,669,630	78,778	31,149	47,629
105 年 7 月	13,649,352	100,512	43,835	56,677
106 年 7 月	13,711,075	118,075	52,642	65,433
107 年 7 月	13,802,272	136,255	61,683	74,572
108 年 7 月	13,906,380	152,007	70,803	81,204
109 年 7 月	14,039,328	170,414	82,083	88,331
110 年 7 月	14,180,849	191,221	95,269	95,952
111 年 7 月	14,328,497	216,209	111,274	104,935
112 年 7 月	14,475,012	243,884	127,629	116,255
113 年 7 月	14,611,708	262,520	139,768	122,75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103年7月至113年7月)

表二、我國領有大型重機駕駛執照人數(103年7月至113年7月)

	領有大型重機 駕駛執照人數
103 年 7 月	202,967
104 年 7 月	247,791
105 年 7 月	289,647
106 年 7 月	325,273

¹⁶ 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網址：

<https://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220&ym=10307&ytm=11307&kind=21&type=1&funid=b330201&cycle=92&outmode=0&compmode=0&outkind=1&fld13=1&cod00=1&rdm=iibrwna>，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9 日。

107 年 7 月	355,371
108 年 7 月	385,923
109 年 7 月	424,727
110 年 7 月	466,432
111 年 7 月	517,174
112 年 7 月	565,615
113 年 7 月	605,1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103年7月至113年7月)

參、我國現行大型重機停放作法與其他國家作法

目前各地方政府有關路邊及路外停車場¹⁷大型重機停放作法，依現行規定，地方政府原則上公告開放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供大型重機停放，路邊、路外停車場停放作法如下：

一、路邊停車場

大型重機僅能停放路邊小型車停車位，1 個小型車停車位不限停放 1 輛大型重機，如停放於公告路邊停車收費路段，所有停入車格之大型重機，均依公告費率收費。然為考量適當之操作空間，也有地方政府並未開放小型車與大型重機共同停放¹⁸。

現行大型重機禁停一般機車停車位，考量大型重機登記數逐年增加，且停車需求日益殷切，近年來時有大型重機違規停放一般機車停車格，或是大型重機停放汽車停車位遭外界詬病浪費空間等問題，爰此，有地方政府向交通部提報大型重機停車試辦計畫，謹就地方政府所提相關試辦計畫摘陳如次：

(一)有地方政府為提升停車空間使用效率、改善違停現象，研擬「機

¹⁷ 本報告探討路邊、路外停車場為主，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暫未納入。

¹⁸ 民眾提議「開放紅黃牌重機可停於一般機車格」一案全國各縣市政府回復意見彙整，106 年 6 月 29 日，交通部。

車與大型重型機車共用機車格位」試辦計畫，提報交通部核定後進行試辦¹⁹。地方政府於試辦地點設置專用標誌牌面，牌面上標示「普通與大型重型機車共用」字樣，讓使用者可以分辨該區域為機車與大型重機共用停車位區域(為避免大型重機車身超出格位，採用斜向車格形式，縱深 2 公尺、寬度 1 公尺²⁰)，未來共用格位內每輛大型重機收費費率均比照現地路段機車費率計算。另地方政府於試辦期間將持續蒐集使用者及各界意見，檢討修正試辦計畫內容後，再將試辦計畫成效提報交通部作為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²¹。

(二) 考量大型重機數量日益增加，為善用有限停車空間，另有地方政府篩選大型重機停放率較高路段，試辦「大型重機專用收費停車格位」；收費方式係採計次收費，4 小時計費 1 次，每次 30 元。此外，地方政府也提醒大型重機車主，若車身超出專用停車格位尺寸(長度 2.5 公尺、寬度 1.5 公尺²²)，仍請將車輛停放於汽車格，以維停車秩序；地方政府將視試辦情形檢討評估擴大區域實施之可行性²³。

¹⁹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將於 2 處地點試辦「機車與大重機共用格位」措施，新聞稿，113 年 3 月 28 日。網址：

https://pm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C367863C93700356&sms=72544237BBE4C5F6&s=415E767D0EDC71FE，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²⁰ 陳怡璇，北市首創路邊機車與大重機共用格位 4 月起 2 處試辦，中央社，113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403280305.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²¹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同註 19。

²² 葉德正，新北將設大型重機專用車格 7 路段 9 月中旬試辦，聯合報，113 年 9 月 9 日。網址：https://autos.udn.com/autos/story/121040/8215394?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²³ 板橋、八里、三重、新莊、中和等 5 行政區率先試辦重機專用停車格，新聞稿，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 年 9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traffic.ntpc.gov.tw/home.jsp?id=54fa46e9e522dde4&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9f6b9f13caf31f15009c15dd475ffaa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二、路外停車場

大型重機目前僅能比照小型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容許 1 格停放多輛大型重機，均比照小型車收費標準收費，但路外停車場是否提供大型重機停放，仍依停車場現場公告為準；另有地方政府部分路外停車場有設置大型重機停車位²⁴。謹就部分地方政府相關試辦計畫摘陳如次：

（一）考量都市停車空間有限，有地方政府辦理「大型重型機車停放路外機車停車場試辦計畫」，規劃路外停車場提供大型重機停放機車格，提高汽車停車空間使用效能，減少大型重機與小型車停車衝突²⁵。依地方政府公告資訊，大型重機以停放路外停車場機車停車格內為原則，倘車身太長、太寬致無法停放於機車格內，則應改停放至汽車停車格²⁶。另針對大型重機停車收費標準，考量收費公平性，原則依停放車格類型收費，若車輛停放機車格則以機車費率計費；若停放汽車格，則以汽車費率計費，後續將視試辦情形進行滾動檢討²⁷。

（二）大型重機停車比照小型車停放汽車停車格，常導致汽、機車爭停車位問題；再者，汽車停車較機車收費昂貴，也讓大型重機騎士抱怨不已。為此，有地方政府辦理「大型重型機車停放路外停車場之機車停車格試辦計畫」²⁸。依地方政府公告資訊²⁹，

²⁴ 交通部，同註 18。

²⁵ 蘇木春，大型重機停機車格台中試辦 開放 3 處路外停車場，中央社，113 年 2 月 1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log/202402010194.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²⁶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公告臺中市「大型重型機車停放路外機車停車場試辦計畫」辦理地點、收費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公告資訊，113 年 1 月 29 日。網址：<https://tcparking.taichung.gov.tw/ParkWeb/Announcement/Detail/1136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²⁷ 蘇木春，同註 25。

²⁸ 謝武雄，桃園 2 公有停車場試辦大型重機停放機車格 停車費降至 10 元，自由時報，113 年 4 月 2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Taoyuan/breakingnews/4627749>，最後瀏覽

大型重機以停放路外停車場機車格內為原則，倘車身太長、太寬致無法停放於機車格內，則應改停放至汽車停車格。另地方政府表示³⁰，汽車停車每小時 30 元，12 小時以內 150 元，而機車則是 1 次 10 元，對大型重機通勤族而言等同每天 150 元停車費降至 10 元，對大型重機騎士而言，將可大幅減少停車費用。

嗣洽相關地方政府瞭解前開試辦計畫之試行結果，其中路邊停車場部分，有地方政府提報「機車與大型重型機車共用機車格位」試辦計畫，經試辦6個月期滿，以劃設之29格共用車格，平均每日約1-2輛大型重機停放，刻正研議向交通部提報延長試辦期再行觀察³¹，另有地方政府提報之「大型重機專用收費停車格位」試辦計畫，目前仍於試辦期間，刻正蒐集資料，未來將視試辦情形檢討調整³²；有關大型重機停放路外停車場之機車停車格試辦計畫部分，有地方政府表示進入試辦路外停車場之大型重機停放於機車格比率在70%以上，3個試辦路外停車場以試辦4個月計算，平均每日約1.56-16.05輛大型重機停放，該地方政府擬另擇定其他路外停車場試辦³³，也有地方政府表示³⁴，因2個試辦路外停車場地域性緣故，大型重機臨停成效不佳，試辦期滿後即停止辦理。

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²⁹ 桃園市政府，大型重型機車停放路外停車場之機車停車格試辦計畫，桃園市政府道安宣導團網頁，網址：

<https://traffic.tycg.gov.tw/roadsafe/outweb/news/news/upt.aspx?p0=105258&key=&uid=0&cid=0&con=1&year=&month=&day=&fp=>，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³⁰ 謝武雄，同註 28。

³¹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企劃科，113 年 11 月 14 日。

³²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營運科，113 年 11 月 14 日。

³³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停車規劃課，113 年 11 月 14 日。

³⁴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113 年 11 月 14 日。

三、其他國家作法

(一) 日本

日本機車分類，依排氣量多寡分為輕型機車(50cc 以下)、小型機車(51-125cc)、中型機車(126-400cc)、大型機車(401cc 以上)等 4 類³⁵。前開所稱大型機車(日文稱「大型自動二輪車」，401cc 以上)類似我國的紅牌大型重機；中型機車(日文稱「普通自動二輪車」，51-400cc)類似我國的黃牌大型重機；小型機車，日文稱為「小型自動二輪車」(51-125cc)；輕型機車，日文稱「原動機付自転車」(50cc 以下)³⁶。再者，中型機車(普通自動二輪車)(126cc)以上即有行駛高速公路之路權³⁷。

依「路上自転車・自動二輪車等駐車場設置指針」³⁸之規定，自動二輪車(普通自動二輪車、大型自動二輪車)³⁹(即中型機車，126cc 以上)之停車位尺寸，長 2.3 公尺以上，寬 1 公尺以上⁴⁰；另外，日本道路設計原則上，道路主要供車輛行駛，幾乎很少看到路邊劃設停車位⁴¹，且日本騎機車人口比例低，若在市區有臨時停車需要，仍須將機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並先查詢確認機車停車場位置可供停車⁴²。

³⁵ 陳武正、賴以軒、王思儀，大型重型機車相關課題與對策，都市交通季刊，94 年 7 月，頁 66。

³⁶ From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Standard two-wheel motor vehicle (Japan)，網址：[https://en.wikipedia.org/wiki/Standard_two-wheel_motor_vehicle_\(Japan\)](https://en.wikipedia.org/wiki/Standard_two-wheel_motor_vehicle_(Japan))，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

³⁷ 陳武正、賴以軒、王思儀，同註 31，頁 66。

³⁸ 日本國土交通省，路上自転車・自動二輪車等駐車場設置指針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1.mlit.go.jp/road/sign/ki_jyun/pdf/20061115settishishin.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

³⁹ 同前註，1-3 用語の定義，頁 1，

⁴⁰ 日本國土交通省，同註 34，表 駐車ますの大きさ(単位：m)，頁 2。

⁴¹ 林郁庭，日本為何少違停？留日博士揭密：「路邊停車格」是關鍵，107 年 7 月 5 日，中時新聞網，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705002660-260405?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

⁴² 邱立歲，騎機車在日本的道路上奔馳吧！，111 年 4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tsunagujapan.com/zh-hant/motorenta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另前開「路上自轉車・自動二輪車等停車場設置指針」是由日本國土交通省發布之技術指導。該設置指針並非法律，而是作為道路上的自行車及自動二輪車(中型機車，126cc 以上)停車場設置，提供技術性和操作性之行政指導文件，其目的係確保停車場設置之合理性和安全性⁴³。

(二) 英國

英國機車駕照分級如下⁴⁴：

輕型機車(Mopeds)駕照又分為 3 類：Category AM、P、Q。其中 P 類駕照係指可駕駛 2 輪、50cc 以下之機車，行駛速度介於 45~50km/h；AM 類及 Q 類駕照係指可駕駛 2 輪或 3 輪 50cc 以下機車，二者之差別在於車輛速度大小，AM 類駕照行駛速度介於 25~45 km/h，Q 類駕照在 25 km/h 以下。

一般機車(Motorcycles)駕照又分為 3 類：Category A1、A2、A。其中 A1 類駕照係指可駕駛 125cc 以下或輸出馬力 11kW 以下之機車；A2 類駕照指可駕駛輸出動力 35kw 以下之機車；A 類駕照指可駕駛輸出動力 35kw 以上之機車。

按英國公路法規(The Highway Code)⁴⁵第 238 條至第 252 條有關車輛停車相關規定⁴⁶，車輛停車儘可能使用路外停車場(off-street

⁴³ 日本國土交通省，同註 34。

⁴⁴ Driving licence categories, GOV.UK, 網址：
<https://www.gov.uk/driving-licence-categories#:~:text=Find%20out%20what%20vehicle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7 日。

⁴⁵ 英國公路法規(The Highway Code)適用於英格蘭、蘇格蘭和威爾斯等地區，是每個英國人必須閱讀之法規。該法規設置之目的係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該法規有許多規定具法律效力，若違反規定，即構成犯罪，有可能會被罰款、駕照被扣點或被取消駕駛資格，甚至最嚴重情況下，有可能會被判入獄，The Highway Code，網址：
<https://www.gov.uk/guidance/the-highway-code/introduction>，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9 日。

⁴⁶ GOV.UK, Waiting and parking (238 to 252), The Highway Code, 網址：
<https://www.gov.uk/guidance/the-highway-code/waiting-and-parking-238-to-252#rule23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9 日。

parking areas) 或道路上以白線標示之停車區域 (bays marked out with white lines on the road as parking places); 另若車輛必須停放於路邊，必須遵守雙黃線 (Double yellow lines) 禁止任何時間停車、單黃線 (Single yellow lines) 在標誌牌規定之時間內禁止停車、面對車流方向(順向)停車、儘可能靠著路側邊停車等規定，並無特別針對大型重型機車有另外規範，所有車輛應遵守前開停車相關規定。

查英國公路法規 (The Highway Code) 並無訂定機車停車位尺寸大小之具體規範，通常這些規範係由當地交通管理當局決定。依據英國道路工程師協會 (Institute of Highway Engineers, IHE) 訂定之機車準則 (Guidelines for Motorcycling)⁴⁷，路邊機車停車區域距路緣深度範圍為 1.8 公尺至 2.7 公尺 (長度則依實際道路現況而定)，並以劃設一停車區域範圍為主，並不劃設個別停車格，且機車採垂直路緣方式停放，非平行路緣停放。此外，英國機車長度範圍從輕型機車 1.9 公尺至大型機車 2.5 公尺，以路邊機車停車區域係以有限之路邊停車空間加以有效規劃供機車停放，並以機車停放後不超出車道影響通行安全為準則。

(三) 美國

美國機車駕照分類，通常係由各州法規來規範。機車駕照分類定義及相關規定，會因各州法規或有差異。大部分這些規定係由各州機動車輛管理部門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MV) 所主管。以加州(DMV)為例說明⁴⁸：

⁴⁷ Institute of Highway Engineers, Guidelines for Motorcycling, Motorcycle Parking, 網址：

<https://motorcycleguidelines.org.uk/the-guidelines/6-0-motorcycle-parking/6-5-motorcycle-parking-resource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9 日。

⁴⁸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Motorcycle Licenses, 網址：

加州車輛法規(California Vehicle Code, CVC)係加州州法規，關於加州機動車輛、駕駛人和道路交通之相關規範。它涵蓋機動車輛註冊、駕駛執照、交通規則、違規處罰等各方面內容。加州車輛法規(CVC)12804.9(b)(4)(5)⁴⁹對於機車駕照分為 M1 和 M2 二類。(1)M1 類駕照：可駕駛任何兩輪機車(any two-wheeled motorcycle)及 M2 類駕照可駕駛之所有車輛；(2)M2 類駕照：僅可駕駛輕型機車(moped)、動力自行車(motorized bicycle)等車輛。持有 M1 類駕照即可以合法駕駛各種類型(排氣量)之機車。

加州交通安全辦公室(The California Office of Traffic Safety)指出，加州大約有 90 萬輛機車，因此有非常可觀之機車駕駛人，比美國其他州之機車駕駛人數還要多。謹就加州機車停車規定說明⁵⁰：

依據加州車輛法規(CVC)規定，機車在道路上路邊停車(Parking on the Street)以靠路側停車(順著車流方向)為原則，且機車至少有一車輪接觸道路右側緣石；若為單行道路，可停靠道路左、右側緣石；在加州，禁止機車停放於人行道上，且車輛任何部分都不能超出人行道 10 英吋範圍(約 25.4 公分)；另外，路外停車場部分，機車駕駛人需先確認是否有提供機車停放，若任意停放，機車可能將被拖吊。此外，對於計費停車位是否開放機車和其他車輛共用或是 1 車位僅供 1 輛車停放等，在加州不同城市間可能會有不同規定。

<https://www.dmv.ca.gov/portal/driver-licenses-identification-cards/motorcycle-license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1 日。

⁴⁹ California Legislative Information，網址：
https://leginfo.ca.gov/faces/codes_displaySection.xhtml?sectionNum=12804.9.&nodeTreePath=9.1.3&lawCode=VEH，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1 日。

⁵⁰ Nick Movagar，Motorcycle Parking Laws in California，2023 年 4 月 15 日，網址：
<https://mylawcompany.com/blog/motorcycle-parking-laws-in-california/>，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

在加州，並無另外劃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原則上可以合法地停放於汽車停車位，機車駕駛人同樣必須遵守與汽車相同之停車規定⁵¹。依據「加州統一交通控制設施手冊」(California Manual on Uniform Traffic Control Devices, California MUTCD)⁵²有關第 3 章標線 (PART3 MARKINGS) 規定，路邊停車位大小為距路緣石 8 英呎寬 (約 2.44 公尺)、24 英呎長 (約 7.32 公尺)，最小長度 20 英呎 (約 6.1 公尺)⁵³。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宜就大型重機之停車權探究釐清後予以明定

按本條例第92條第6項⁵⁴、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4款⁵⁵、設置規則第190條第1項、第3項、第4項⁵⁶等相關規定，大型重機停放比照小型車，不可停放於一般機車停車格。

另本條例第92條第6項⁵⁷後段規定，大型重機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按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所定之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第6款規定略以，機車依其使用性質分為「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二類；其中「重型機車」又分為「普通重型機車」、「大

⁵¹ CHOULOS, CHOULOS & WYLE, Motorcycle Parking Laws in California, 網址：
<https://www.ccwlawyers.com/2021/06/03/motorcycle-parking-laws-in-california/>，最後
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

⁵² 「The California Manual on Uniform Traffic Control Devices (California MUTCD) is published by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Caltrans) and is issued to adopt uniform standards and specifications for all official traffic control de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1400 of the California Vehicle Code」, California Manual on Uniform Traffic Control Devices, 2014 Edition, Revision 8 (January11, 2024), 頁 i。

⁵³ California Manual on Uniform Traffic Control Devices, 2014 Edition, Revision 8 (January11, 2024), 頁 698。

⁵⁴ 同註 1。

⁵⁵ 同註 2。

⁵⁶ 同註 3。

⁵⁷ 同註 1。

型重型機車」；第111條第3項⁵⁸規定大型重機及機車臨時停車方式；第112條第1項第14款⁵⁹規定1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1輛以上之大型重機；第3項⁶⁰規定大型重機及機車停車方式。

按上開大型重機依其使用性質分類屬於「機車」，其停車、臨時停車方式之規定，亦和「機車」相同，又1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1輛以上之大型重機，且大型重機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然有國內交通學者提出⁶¹，我國法規將大型重機視為小客車，種下矛盾根源，也衍生後續爭議，建議重新檢視定義或依時段、地點彈性開放大型重機停放一般機車停車格。停車收費目的是因占用道路空間或其他條件，都須納入考量，不解決矛盾的根源，相關紛擾恐會持續發生；也有學者表示⁶²，應先釐清大型重機運具定位，不能將通行權及停車權混為一談。另亦有學者提出「通行權」與「停車權」僅係物體(載具)動與靜的狀態⁶³，最好以系統的概念來思考大型重機，也就是不宜將前述兩者分離處理，未來可透過大型重機停車位定價策略來處理（如以占用道路面積大小計費）。

按現行大型重機之運具使用性質分類屬於機車之一種，其行駛規定比照小型汽車，停車亦比照小型汽車，不可停放於一般機車格，然停放汽車格常被視為浪費停車空間且排擠汽車使用者停車權利⁶⁴，且也引起大型重機族群對收取汽車停車費表達不公平。另汽車停車費率一般比機車高，主要係因汽車停車所占用道路空間比機車大，雖現行

⁵⁸ 同註 10。

⁵⁹ 同註 2。

⁶⁰ 同註 9。

⁶¹ 周彥好，學者：法規矛盾 應釐清運具定位，聯合報，第 A7 版，112 年 10 月 2 日。

⁶² 同前註。

⁶³ 吳宗修，詳「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設置相關法制之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113 年 11 月 8 日，頁 26-27。

⁶⁴ 提議者 吐司，同註 5。

1個汽車停車格得停放1輛以上大型重機，停放之每輛大型重機仍分別收取汽車停車費，且依實務上觀察，若已有1輛大型重機停放汽車格，要等到第2輛停放之機率並不大，仍有浪費停車空間之虞⁶⁵。現行本條例第92條第6項所指大型重機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該行駛規定包含大型重機停車也比照小型車，然大型重機之停車權是否也等同小型汽車，實容有深入探究之處。爰此，建議主管機關宜就大型重機之停車權探究釐清後予以明定。

二、主管機關宜會同地方政府審慎評估大型重機停車方式，再據以檢討相關規定

針對部分重機團體建議開放大型重機視車身長度停放機車停車位課題，交通部曾徵詢地方主管機關實務意見，基於停車管理涉及現行各地方主管機關實務劃設多為長2公尺、寬1公尺，必須慎重考量相關地方政府所提意見及可能面臨問題(車行動線、車道寬度、車格尺寸需要釐清外，收費方式亦可能造成爭議；另機車區常有車輛挪移搬遷等行為，易造成糾紛爭議)，且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大型重機車長超過2公尺者占93%(車身長度大多在2~2.3公尺之間；以市售排行前60名之大型重機車款，僅4款黃牌重機之車長未逾2公尺)，其停放突出機車停車格可能衍生行車或交通事故，均係涉及民、刑事責任課題，均需審慎面對及評估。交通部表示後續將朝設置長度2.5公尺、寬度1公尺以上大型重機停車位之方向，與地方主管機關研議避免新增其他問題之可行性⁶⁶。

若經評估以大型重機專用停車位方式規劃，依設置規則第190條第7項「專用性停車位(停靠區)」，其寬度、長度、專用車種及適用時

⁶⁵ 提議者 吐司，同註5。

⁶⁶ 交通部，同註4。

機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並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即可據以規劃辦理；抑或於設置規則第190條增設大型重機專用停放線之設置圖例規定，第3項有關大型重機停放線規定將配合檢討，本條例第92條第6項所指大型重機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及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亦將配合檢討。

另以目前各地方政府實務劃設一般機車格之尺寸(長2公尺、寬1公尺)，停放大型重機將超出機車格位範圍，將有影響通行安全之虞，倘若經評估開放大型重機停放機車停車位，現有機車格大小須重新檢討劃設，除須考量大型重機車長、寬尺寸大小、現況道路有否足夠寬度等，其中設置規則第190條第3項、第4項有關大型重機、機車停放線規定將一併檢討外，本條例第92條第6項所指大型重機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以及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亦將配合檢討。

查目前有地方政府分別提出「機車與大型重型機車共用機車格位」⁶⁷、「大型重機專用收費停車格位」⁶⁸試辦計畫；路外停車場部分，也有地方政府⁶⁹⁷⁰提出大型重機停放路外停車場之機車停車格試辦計畫。地方政府未來會將試辦計畫成效提報交通部作為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綜上，基於停車管理涉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及實務管理經驗，建議主管機關宜會同地方政府審慎評估大型重機停車方式，再據以檢討前開相關規定。

⁶⁷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同註19。

⁶⁸ 葉德正，同註22。

⁶⁹ 蘇木春，同註25。

⁷⁰ 謝武雄，同註28。

三、建議就大型重機旅次特性(如旅次目的、旅次起訖等)、停車供需等進行調查後妥善處理大型重機停車問題

依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⁷¹，截至113年7月底，全國大型重機登記數262,520輛，機車14,611,708輛，大型重機占機車比率1.8%。前開統計資料顯示⁷²，6直轄市都會區大型重機登記數計191,077輛，占全國大型重機登記數262,520輛約72.8%，逾七成以上集中於6都，城鄉差距甚大。大型重機登記數七成以上集中在6都，交通運輸係衍生需求(Derived Demand)，且每日實際使用大型重機之交通旅次數與其登記數未盡相同，且旅次目的(工作通勤、休閒娛樂等)也將影響大型重機之停車需求。爰此，建議宜就大型重機旅次特性(如旅次目的、旅次起訖等)、停車供需等進行調查後妥善處理大型重機停車問題。

四、加強教育、宣導及大型重機駕駛訓練等工作，並提升用路人之大型重機認知觀念

依現行相關規定，大型重機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過去曾有研究調查結果顯示，車輛停放之認知與車種認知有顯著關係，車種認知會影響大型重機騎士對停車格認知，其中車種認知錯誤者，對停車格認知相對混亂⁷³。若認為大型重機屬於機車而非小型車者，在停車格選擇將有明顯錯誤，且車種認知為大型重機之基礎認

⁷¹ 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網址：

<https://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220&ym=11307&ytm=11307&kind=21&type=9&funid=b330102&cycle=41&outmode=0&compmode=0&outkind=1&fldspc=2,1,7,1,10,1,16,1,21,2,25,3,&codspc=0,6,8,1,11,1,14,15,&rdm=Uyot9nep>，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0月15日。

⁷² 依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大型重機登記數最多之地方政府依序為新北市(55,490輛)、臺中市(32,797輛)、臺北市(30,002輛)、桃園市(27,087輛)、高雄市(26,591輛)、臺南市(19,110輛)等6直轄市都會區；臺灣地區大型重機登記數最少之地方政府依序為臺東縣(1,896輛)、嘉義市(2,531輛)、花蓮縣(3,050輛)、宜蘭縣(3,483輛)、嘉義縣(4,136輛)。

⁷³ 蘇昭銘等，不同族群對大型重機路權認知之探討，110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110年10月20日，頁212。

知，若認知錯誤，也將容易引發道路糾紛等問題⁷⁴。

依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近10年來領有大型重機駕駛執照人數成長近3倍⁷⁵，雖大型重機登記數量僅占機車登記總數比率1.8%⁷⁶，但大型重機使用人數逐年增加，且前開研究結果也顯示，一般民眾及大型重機騎士兩族群對大型重機車種認知錯誤者均超過半數，可預見就停車格位選擇錯誤之狀況將同樣嚴重⁷⁷。爰此，為能提升用路人之大型重機認知觀念，確保停車秩序及用路安全，建議各級主管機關宜加強現行教育、宣導及大型重機駕駛訓練等各方面工作。

伍、結論

現行大型重機停放比照小型汽車，不可停放於一般機車停車格。惟部分大型重機團體曾提出開放大型重機視車身長度停放機車停車位之訴求，交通部回應表示，地方政府實務劃設機車格多為長2公尺、寬1公尺，而大型重機車長超過2公尺者占93%（車身長度大多在2~2.3公尺），若停放機車格，恐有車體超出停放線影響通行安全之虞。另近年來大型重型機車數量增多，加上都會區汽車停車格不足，現行大型重機僅能停汽車停車格，除被視為浪費停車空間且排擠汽車使用者停車權利外，亦有聽聞大型重機常被移置汽車停車格外之情事，引發許多爭議。

爰此，本報告針對國內大型重機停車課題進行探討，並參酌其他國家之作法，提出以下建議：宜就大型重機之停車權探究釐清後予以明定；主管機關宜會同地方政府審慎評估大型重機停車方式，再據以

⁷⁴ 同前註，頁 211、213。

⁷⁵ 詳本報告表二、我國領有大型重機駕駛執照人數(103 年 7 月至 113 年 7 月)。

⁷⁶ 詳本報告表一、我國機車及大型重機登記數(103 年 7 月至 113 年 7 月)。

⁷⁷ 蘇昭銘等，同註 68，頁 212。

檢討相關規定；就大型重機旅次特性(如旅次目的、旅次起訖等)、停車供需等進行調查後妥善處理大型重機停車問題；加強教育、宣導及大型重機駕駛訓練等工作，並提升用路人之大型重機認知觀念，俾供本院委員問政之參考。

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 1、陳武正、賴以軒、王思儀，大型重型機車相關課題與對策，都市交通季刊，94 年 7 月。
- 2、蘇昭銘等，不同族群對大型重型機車路權認知之探討，110 年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與執法研討會，110 年 10 月 20 日。

二、網路資源

（一）中文部分

- 1、大型重型機車停車方式優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110 年 7 月 14 日提案，網址：<https://join.gov.tw/idea/detail/9479ef00-d89b-4db7-a6f1-8cb1bbd4c56e>，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9 日。
- 2、大型重機爭取停放機車停車位，交通部將適時洽地方討論，交通部新聞稿，112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s://www.motc.gov.tw/ch/app/data/view?module=news&id=14&serno=72f08369-d37f-4494-af57-c20f579bc49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2 日。
- 3、大型重型機車停放路外停車場之機車停車格試辦計畫，桃園市政府道安宣導團網頁，網址：<https://traffic.tycg.gov.tw/road-safe/outweb/news/news/upt.aspx?p0=105258&key=&uid=0&cid=0&con=1&year=&month=&day=&fp=>，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 4、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機動車輛登記數，網址：<https://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220&ym=10307&ytm=11307&kin>

d=21&type=1&funid=b330101&cycle=92&outmode=0&compmode=0&outkind=1&fldspc=22, 1, 25, 3, &rdm=boilxoe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9 日。

5、交通部統計查詢網，領有駕駛執照人數，網址：<https://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220&ym=10307&ytm=11307&kind=21&type=1&funid=b330201&cycle=92&outmode=0&compmode=0&outkind=1&fld13=1&cod00=1&rdm=iibrawna>，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19 日。

6、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機動車輛登記數按縣市別分，網址：<https://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220&ym=11307&ytm=11307&kind=21&type=9&funid=b330102&cycle=41&outmode=0&compmode=0&outkind=1&fldspc=2, 1, 7, 1, 10, 1, 16, 1, 21, 2, 25, 3, &codspc0=0, 6, 8, 1, 11, 1, 14, 15, &rdm=Uyot9nep>，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5 日。

7、車輛牌照，號牌型式及編碼規則表，原型式、新式、「一車一號」新編碼方式號牌區分對照表，113 年 5 月更新版，交通部公路局，網址：<https://www.thb.gov.tw/cp.aspx?n=10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23 日。

8、林郁庭，日本為何少違停？留日博士揭密：「路邊停車格」是關鍵，107 年 7 月 5 日，中時新聞網，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705002660-260405?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

9、板橋、八里、三重、新莊、中和等 5 行政區率先試辦重機專用停車格，新聞稿，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 年 9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ntd.gov.tw>

tps://www.traffic.ntpc.gov.tw/home.jsp?id=54fa46e9e522dde4&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9f6b9f13caf31f15009c15dd475ffaa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 10、周彥好，學者：法規矛盾 應釐清運具定位，聯合報，第 A7 版，112 年 10 月 2 日。
- 11、邱立歲，騎機車在日本的道路上奔馳吧！，111 年 4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tsunagujapan.com/zh-hant/motorenta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 12、陳怡璇，北市首創路邊機車與大重機共用格位 4 月起 2 處試辦，中央社，113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403280305.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 13、葉德正，新北將設大型重機專用車格 7 路段 9 月中旬試辦，聯合報，113 年 9 月 9 日。網址：https://autos.udn.com/autos/story/121040/8215394?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 14、臺北市將於 2 處地點試辦「機車與大重機共用格位」措施，新聞稿，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pm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C367863C93700356&sms=72544237BBE4C5F6&s=415E767D0EDC71FE，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 15、謝武雄，桃園 2 公有停車場試辦大型重機停放機車格 停車費降至 10 元，自由時報，113 年 4 月 2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Taoyuan/breakingnews/4627749>，最後瀏覽日期：

113 年 10 月 1 日。

- 16、蘇木春，大型重機停機車格台中試辦 開放 3 處路外停車場，中央社，113 年 2 月 1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lloc/202402010194.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二）外文部分

- 17、California Manual on Uniform Traffic Control Devices，2014 Edition，Revision 8 (January11, 2024)，頁 i。
- 18、California Manual on Uniform Traffic Control Devices，2014 Edition，Revision 8 (January11, 2024)，頁 698。
- 19、California Legislative Information，網址：https://leginfo.ca.gov/faces/codes_displaySection.xhtml?sectionNum=12804.9.&nodeTreePath=9.1.3&lawCode=VEH，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1 日。
- 20、Driving licence categories，GOV.UK，網址：<https://www.gov.uk/driving-licence-categories#:~:text=Find%20out%20what%20vehicle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7 日。
- 21、From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Standard two-wheel motor vehicle (Japan)，網址：[https://en.wikipedia.org/wiki/Standard_two-wheel_motor_vehicle_\(Japan\)](https://en.wikipedia.org/wiki/Standard_two-wheel_motor_vehicle_(Japan))，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
- 22、Guidelines for Motorcycling，Motorcycle Parking，Institute of Highway Engineers，網址：<https://motorcyclinguidelines.org.uk/the-guidelines/6-0-motorcycle-parking/6-5-mo>

torcycle-parking-resource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9 日。

23、Motorcycle Licenses，State of California，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網址：<https://www.dmv.ca.gov/portal/driver-licenses-identification-cards/motorcycle-license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1 日。

24、Motorcycle Parking Laws in California，網址：<https://www.ccwlawyers.com/2021/06/03/motorcycle-parking-laws-in-california/>，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

25、Nick Movagar，Motorcycle Parking Laws in California，2023 年 4 月 15 日，網址：<https://mylawcompany.com/blog/motorcycle-parking-laws-in-california/>，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

26、The Highway Code，網址：<https://www.gov.uk/guidance/the-highway-code/introduction>，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9 日。

27、Waiting and parking (238 to 252)，The Highway Code，網址：<https://www.gov.uk/guidance/the-highway-code/waiting-and-parking-238-to-252#rule23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9 日。

28、路上自転車・自動二輪車等駐車場設置指針について，網址：https://www1.mlit.go.jp/road/sign/ki_jyun/pdf/20061115set_tishishin.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設置相關法制之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盧組長焜鑫

紀錄：楊盛旺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吳副教授宗修

二、交通部

路政及道安司

湯簡任技正儒彥

朱科長大慶

三、本局出席人員

林研究員鈺琪

陳研究員淑敏

吳副研究員欣宜

發言要點：

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吳副教授宗修：

-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 1 輛以上之大型重機。前開現行規定已提供 1 輛以上大型重機得停放於小客車停車位。
- 二、本報告有整理地方政府提出之大型重機停車位相關試辦計畫，建議可以進一步蒐整其試行結果，可提供委員問政參考。
- 三、本報告有提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大型重機專用收費停車格位」試辦計畫，其專用車位尺寸大小為何？
- 四、大型重機停車位定價(pricing)策略可以不放在法規內；但以空

間或時間的浮動計價方式值得提及。

五、「通行權」與「停車權」僅係物體(載具)動與靜的狀態，最好以系統的概念來思考大型重機，也就是不宜將前述兩者分離處理。

六、比起普通重型機車，大型重機比率仍僅少數，初期仍以額外的方式提供車位，而非專屬(限制)使用，以免到處供需嚴重不平衡。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敘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4 款，有關現行大型重機停放規定。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本報告(第 6 頁至第 9 頁)所提地方政府相關試辦計畫，已洽相關地方政府瞭解，並將其試行結果補充摘陳納入報告(第 9 頁)。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第 7 頁)已提及新北市政府試辦之「大型重機專用收費停車格」，其專用停車格位尺寸為長 2.5 公尺、寬 1.5 公尺，收費方式係採計次收費，4 小時計費 1 次，每次 30 元。

四、第四點意見，有關未來大型重機停車位計費策略部分，如以分區(市中心商業區、郊區)、分時(上下班尖峰時段、離峰時段)浮動計價方式，抑或是以其占用道路面積大小計費等定價策略，所提停車位定價策略相關議題，仍值深入探討，本報告係以大型重機停車位設置相關法制之研究為主，爰錄供各級主管機關參考。

五、第五點意見，所提最好以交通系統概念思考大型重機之「通行權」與「停車權」，不宜將二者分離處理，未來可透過大型重機停車位定價策略處理(如以占用道路面積大小計費)部分，已參採納入報告(第 15 頁)。

六、第六點意見，本報告(第 4 頁)提及依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底，全國大型重機登記數 262,520 輛，機車

14,611,708 輛，大型重機占機車比率 1.8%，相較機車數量仍屬少數。為免後續因劃設大型重機專屬(限制)停車位，導致排擠設置機車停車位空間，發生機車停車供需失衡情形，建議初期仍以額外方式提供車位部分，按本報告建議交通部宜會同地方政府審慎評估大型重機停車方式，再據以檢討相關規定。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湯簡任技正儒彥：

一、大型重機需停放汽車格位，不能停機車格位

社會上一般機車騎士常有為使停車空間更有效使用而會有挪動他人機車等情形發生。但是大型重機車體大，價格高，可能因此而受損傷，甚至造成糾紛，因此規範大型重機停放汽車停車格，可以避免這類問題，應係善意。近來大型重機騎士又希望能停放在一般機車停車格內，這個問題我們已收到相關陳情與反應，我們正在處理，部分縣市也已在進行相關的停車格位試辦。

二、有關大型重機路邊停車格位是否可以比照汽車，採平行於道路行車方向之方式設置

目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無論是汽車或機車停車格線，均有垂直與平行於道路行車方向之不同設置方式圖例，道路主管機關可依道路及交通狀態採行適合之方式。因此，未來大型重機若需要設計專用的停放線(停車格位)，則平行及垂直方式之設計相信也都會納入，不會有問題。

三、大型重機在法規上的定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6 項規定，大型重機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大型重機依其使用性質係歸類在機車，故於同規則第 99 條之 1、第 112 條規定大型重機比照小型汽車適

用其行駛及停車規定。因此，「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101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 190 條第 3 項規定，開放大型重機可停放汽車停車位，未開放大型重機停放機車停車位，而路外公共停車場經營管理，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即可營業或變更。

四、其他補充說明

初稿第參章第一節路邊停車場「另有地方政府限制每一小型車停車位僅供 1 輛大型重機停放」一節，係屬大型重機開放初期之實務作法；依據 107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新增第 14 款，明定 1 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 1 輛以上之大型重機。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至第三點，係敘述現行大型重機停放、法規上定位等相關規定，針對本報告並無其他修正建議。
- 二、第四點意見，本報告(第 6 頁)所提「另有地方政府限制每 1 小型車停車位僅供 1 輛大型重機停放」之作法，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7 年 12 月間修法前之作法，為免和現行規定混淆，爰將前揭文字予以刪除。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書面意見)：

-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6 項規定，大型重機，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行駛即含停車；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已有明文規定，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故由各地方政府依實際停車管理需求，以加掛附牌方式公告停車資訊，又為避免資訊複雜造成用路人錯亂，爰訂定同條文第 14

款明確規範路邊停車場 1 個汽車格得停放 1 輛以上大型重型機車數量之規定，以達各道路主管機關簡政免公告之措施。此外，交通部並已建議地方政府考量於大型重型機車停車需求較高之處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第 7 項規定設置大型重機停車位，並持續規劃轄內大型重機停車空間。

二、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考領大型重機駕駛執照須年滿 20 歲，應考大型重機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1 年以上之經驗，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爰對於大型重機報考年齡及駕駛經歷等均較普通駕駛人有更嚴謹，交通部亦會持續滾動檢討。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係敘述現行大型重機停放、駕照考驗等相關規定，針對本報告並無其他修正建議。

林研究員鈺琪：

一、因為近年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數逐漸增加，因此產生不少紛爭，確實有必要釐清其通行權及停車權等相關問題。歐美國家，如法國機車泛指大型重型機車，且法國機動兩輪車駕駛員與汽車駕駛員享有同樣之權利與責任；英國將機車視同汽車，可承載後座乘客以及行駛高速公路，速限為 P 級駕照（輕型機車），不可上高速公路，其餘不受限制；美國加州機車駕駛者與汽車駕駛者享有同等權利與責任，且必須遵守同樣交通法規⁷⁸。而我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規定，係比照小型汽車行駛規定，原則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紅牌）大型重機，得依

⁷⁸ 蘇昭銘、蔡怡玟、楊茗婷、陳虹汝、陳沛弦、陳玟婷，〈不同族群對大型重型機車路權認知之探討〉，110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110 年 10 月 20 日，頁 201。

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二、在通行權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比照小型汽車行駛規定，並期望能行駛於高速公路，而在停車權上，為免浪費停車空間，期望未來規劃停放於機車停車格，此外，根據我國現行法規規定，不免容易讓人產生到底大型重型機車應定位為機車？或是汽車？建議主管機關宜先釐清大型重型機車定位問題，同時研議制定大型重型機車專章規定之可行性，以為法律遵循規定。

三、有關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問題

(一)如報告提及，交通部曾徵詢地方主管機關實務意見，基於停車管理涉及現行各地方主管機關實務劃設多為長 2 公尺、寬 1 公尺，礙於可能衍生行車或交通事故問題，需審慎面對及評估；另如報告第 6-9 頁提及，現行地方政府亦針對路邊、路外停車場提供大型重機停放之試辦做法。惟就大型重機路邊專用停車格位(長度 2.5 公尺、寬度 1.5 公尺)仍係以垂直或斜向停放規劃，若為避免大型重型機車車身過長影響行車安全，主管機關或可研議規劃、試辦平行停放路邊大型重機專用停車位之可行性，以減少停車位占用道路路幅寬度，增進道路行車空間。

(二)若從統計數字觀之，根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9 月底統計，與機車相比較，大型重型機車車輛總數(265,730 輛)與其他種類機車(普通重型、輕型機車)車輛總數(14,377,030 輛)之比例，約為 1：54.10，亦即每 54 個機車停車位應設置 1 個大型重型機車。若與汽車相比較，大型重型機車車輛總數(265,730 輛)與汽車車輛總數(8,663,973 輛)之比例，約為 1：32.60，亦即每 33 個汽車停車位應設置 1 個大型重型機

車。基此，上開統計數字或可作為主管機關設置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之參考，方符平等。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概略提及本報告參考文獻(第 21 頁，蘇昭銘等，研討會論文，110 年 10 月)所提法國、英國、美國加州以及我國大型重機之目前相關行駛規定。
- 二、第二點意見，按本報告建議主管機關宜就大型重機之停車權探究釐清後予以明定，其係基於宜先釐清大型重機之運具定位為何之探討，即係主管機關宜先釐清大型重機之定位後再行明定其停車權，本點意見與本報告所提前開建議之意旨並未有異；至於建議同時研議制定大型重機專章規定之可行性部分，仍待主管機關後續審慎評估。
- 三、第三點意見所提或可研議規劃、試辦平行停放路邊大型重機專用停車位之可行性以及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或可作為設置大型重機停車位之參考等，錄供交通部參考。

陳研究員淑敏：

- 一、本報告臚列我國現行大型重機停放作法與其他國家作法之資料，頗為詳盡。對本報告所研提之學者意見—應先釐清大型重機運具定位，不能將通行權及停車權混為一談；大型重機之停車權是否也等同小型汽車，實容有深入探究之處，爰建議宜就大型重機之停車權探究釐清後予以明定，敬表贊同。
- 二、紅黃牌大型重型機車的停車格議題，一直備受各界關注。依現行規定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比照小型汽車，不可停放於一般機車停車格。惟近年來大型重型機車數量增多，加上都會區汽車停車格不足，引發許多紛爭。因地方政府實務劃設機車格多為長 2 公尺、

寬 1 公尺，而大型重型機車車長超過 2 公尺者占 93%（車身長大多在 2~2.3 公尺），若停放機車格，恐有車體超出停放線影響通行安全之虞。然大型重型機車停車需求日益殷切，故於本(113)年起相繼有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試辦「機車與大型重型機車共用機車格位」；而新北市政府則選定 7 個大型重機停車需求較高的路段，設置 21 個大型重機專用停車格，試辦的「專用停車格」將部分原有小型汽車格重新規劃為寬 1.5 公尺、長 2.5 公尺，能容納 3 輛大型重機（將汽車格分割為 3 格大型重機專用車格）。爰建議交通部應將各地方政府實務試辦之成效予以彙整，以供嗣後政策及修法之參考。

三、雖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規範隸屬各地方政府之管轄及權責，然現行相關規定係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車輛停放線」之規定。復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一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垂直或斜向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 30 公分。……」交通部曾指出，「經徵詢地方主管機關實務意見，若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要考量問題眾多；包括大型重型機車突出於停車格，可能衍生行車或交通事故，涉及民、刑事責任課題；而車行動線、車道寬度、車格尺寸也需要釐清；收費方式亦可能造成爭議；還有機車區常有車輛挪移搬遷等行為，也易造成糾紛爭議等。」依上，既然有這麼多問題須加以釐清與注意，更不可能僅由一地方政府即可自行解決的，雖基於停車管理涉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及實務管理經驗，建議仍應由交通部與各地方主管機關儘速通盤檢討修正大型重

型機車停車位相關規定，審慎評估是否合宜，以解決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不足之問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按本報告(第 7 頁)亦有提及地方政府於試辦期間將持續蒐集使用者及各界意見，檢討修正試辦計畫內容後，再將試辦計畫成效提報交通部作為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爰本點意見一併錄供交通部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與本報告所提建議主管機關宜會同地方政府審慎評估大型重機停車方式，再據以檢討相關規定之意旨並無二致。

吳副研究員欣宜：

本報告主要係探討實務上停放大型重型機車所面臨之問題，並根據我國現行法規和部分國家經驗提出政策建議，以下評論謹將總結本報告之主要觀點，並對其政策建議進行分析。

在現行交通法規中，大型重型機車之停放係被視為小型汽車，禁止停放於一般機車停車格。然而，隨著大型重型機車數量增加，許多都會區汽車停車位本已不足，現行交通法規引發「浪費空間」和「權益分配不均」等爭議。

對此，本報告建議主管機關應先明確界定大型重型機車之「停車權」，其主要係立基於「大型重型機車之定位為何」之討論：若將其完全比照小型汽車，不符合大型重型機車實際需求；若將其視為一般機車，又存在車身尺寸過長導致交通不便之問題。另外，本報告亦建議應評估大型重型機車之停車方式，並參酌旅次特性和停車需求，據以規劃停車位。前開政策設計考慮到大型重型機車族群之實際使用情境，不僅有助於解決停車矛盾，還能提高停車位利用效率。最後，本

報告提醒加強教育和宣導之重要性，其主要係針對部分大型重型機車族群對於停車規範認知不足之問題，希冀透過教育提升認知，有助於減少違規行為，增進交通安全。

參採情形：

前開所提意見係總結並分析本報告之主要觀點，針對本報告並無其他建議。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